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关联交易及2011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特锐德2010年关联交易及2011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特锐德2010年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向关联方许继德理施尔采购高压开关，预计2010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4850万元；公司向原关联方特瑞德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下称“TEC北京”）采购高压断路器，预计2010年采购总额不超过2200万元。（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2010年3月11日发布的2010-005号“关于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及本公司2010年4月1日发布的2010-015号“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关联交易，公司实际向许继德理施尔、TEC北京采购商品的总金额为分别为2,977万元和1,569万元，分别占股东大会批准金额的61.38%和71.32%，关联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关联交易比例大幅下降。

2009年11月13日，本公司董事Helmut Bruno Rebstock先生辞去在TEC北京担任的法人代表、总经理等全部职务，目前，TEC北京与本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对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和相关人员访谈了解情况、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帐务记录及原始凭证、查阅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记录、查阅公司董事会等相关文件、调阅公司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等材料，并查阅公司其他财务资料，特锐德2010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已经合作多年，采购价格均按照合同规定的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根据2010年公司对于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

格进行的随机抽查，公司关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定价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向本公司销售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之间也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与公司之间的产品交易价格是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及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执行，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同类产品相比，GISELA环网柜具有体积小、方案灵活等优点，公司选用许继德理施尔的产品，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特锐德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二、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要持续性向关联方许继德理施尔采购高压开关（主要为GISELA环网柜）。预计2011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该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需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对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

1、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Helmut Bruno Rebstock先生持有许继德理施尔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许继德理施尔为本公司关联人。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2010年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具备履约能力，2011年能够满足本公司的采购需要。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按市场价格定价。

3、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与许继德理施尔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常签署协议的管理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与许继德理施尔签订有关采购协议。

4、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年2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向关联方许继德理施尔采购高压开关（主要为GISELA环网柜）。预计2011年度采购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关联董事Helmut Bruno Rebstock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方将减少为1家公司**，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批准了《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是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多选取合格供应商，逐年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与同类产品相比，GISELA环网柜具有体积小、方案灵活等优点，公司选用许继德理施尔的产品，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关交易按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与前年度关联交易的比较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年		2010年	
	预计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许继德理施尔	3000	0.77%	2977	7.97%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特锐德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多选取合规供应商，逐年降低关联交易比例。本保荐机构对公司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及2011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詹先惠

杜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月 日